

第一章 锅炉管理

第一条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

1.承压蒸汽锅炉：设计正常水位水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

2.承压热水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0.1MPa，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

3.有机热载体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

第二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制定锅炉及辅助设备的操作规程，建立巡回检查制度。蒸汽压力小于3.8MPa的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小于3.8MPa的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可以不设跟班锅炉运行操作人员，但应当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

第二章 压力容器管理

第三条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

2.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且内直径大于或者等于150mm；

3.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以及介质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

第四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制定压力容器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维护、保养及安全责任制，实行使用登记。安全阀和压力表需定期校验或检定。

第五条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即带活动门的压力容器，如

医用氧舱)使用人员,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持证上岗。

第六条 简单压力容器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不需要进行定期检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应当报废,使用单位负责其使用的安全管理。

第三章 气瓶管理

第七条 气瓶,是指正常环境温度($-40\sim 60^{\circ}\text{C}$)下使用的容器,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 ;
- 2.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text{MPa}\cdot\text{L}$;
- 3.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C 液体的容器。

第八条 实验室使用的气瓶气体应当在具有气瓶充装和租赁资质的经营单位租用压力气瓶和充装相应介质。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自行购置的气瓶,也不允许自行往气瓶充装任何介质,购买气体气瓶需购买人书面申请,院领导签字后报送至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经审批备案后方可进行购买。气瓶充装单位负责所提供气瓶的安全,负责气瓶的定期检验、报废、销毁等事宜。

第九条 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不可与易燃气体放置在一个房间,其它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钢瓶库房内易燃和助燃的气体气瓶要分别存放在两个房间。氢气、氧气、氨气等危险气体气瓶应存放在能正常使用报警和排风功能的防爆气瓶柜内。未放置于防爆气瓶柜内的气瓶均应靠墙排

放并上铁链锁保护。各单位自行制定气瓶的使用管理制度及安全应急预案。

第十条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应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使用和存放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二氧化碳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表。

第十一条 需要同时使用大量气瓶的单位，应在主体建筑物之外设置符合要求的集中存放处，根据气瓶介质情况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防电、防毒、防辐射等措施。窒息、可燃类大型实验气体罐必须放置在室外，配有通风、干燥、防雨设施，远离火源和热源，设置隔离装置、安全警示标识。

第四章 压力管道管理

第十二条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
- 2.输送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
- 3.管道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公称直径小于 150mm，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 1.6MPa 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压力管道必须由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和施工，未经监督检验和竣工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

运行。

第五章 起重机械管理

第十四条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

- 1.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 2.起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第十五条 起重机械要标有运行通道、张贴警示标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

第六章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场车)，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包括机动工业车辆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第十七条 场（厂）机动车应取得《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报告》方可使用。使用者应取得相应安全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第七章 电梯管理

第十八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依照本规定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第十九条 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

第二十条 保养单位（物业公司）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

安全技术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第二十一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在 1 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二条 电梯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或者电梯的使用单位在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学校基建处报告。